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睿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富平县频阳大道、莲湖大街、丰荣街等 17 条道路市政维修工程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平县频阳大道、莲湖大街、丰荣街等 17 条道路
市政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富平县城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申请地方财政配套。

5.工程内容：拆除及新做石材地面 6486.64 m²、透水砖 1073.86
m²、陶艺马路砖 2069.14 m²、石材道沿 498m、砼道沿 1249.89m，新
做砼路面 796.26 m²，拆除及新做树坑陶艺道牙砖，拆除及新做石材
树坑石，破除沥青混凝土路面、更换井盖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伍元零玖分
(¥ 5207185.0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富平县住建局《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4）《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528010816425N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B0PAQF95

地 址: 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143 号 地 址: 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航空三路

邮政编码: 711700 邮政编码: 710089

电 话: 0913-8212691 电 话: 1774923899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富平支行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
安路支行

账 号: 26555101040001476 账 号: 1200004356255

